**江苏信息通信行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提名书**

**格式要求**

 提名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和装订。形审不合格的提名书退回提名单位（专家）。

《江苏信息通信行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书面提名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填写。**主件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不得采用抽杆夹、长尾夹固定申报书。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为首页，不需要另加封面。

**江苏信息通信行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提名书**

 (  **2020**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 |
| 主要完成人 | **Word试填写时请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完成人排序一致。****系统中不需填写此项（根据排名自动生成）。** |
| 主要完成单位 | **Word试填写时请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完成单位排序一致。****系统中不需填写此项（根据排名自动生成）。** |
| 项目密级 | **非密** |
| 学科分类名称**（应按照“三、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填写）**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5项**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指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 | 授权的其它知识产权（项） |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 | 完成： 年 月 日**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须在附件提供应用证明，无法精确到天的，统一填写“1日”）** |
| 提名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江苏省通信学会制

**二、项目简介**

（限1页）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5页）**

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技术局限性（限1页）**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主要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

（限2页）

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科技成果评价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限2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应用情况概述：**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作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以上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该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2018年1月1日以前应用）的证明材料。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两年以上（审批时间在2018年1月1日以前）。 |

**2．应用效果**（限2页）

|  |
| --- |
| **应用效果概述：** |
| 应说明该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应用该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该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该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8年1月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自 然 年 | 完成单位 | 其他应用单位 |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2018年 |  |  |  |  |
| 2019年 |  |  |  |  |
| 2020年 |  |  |  |  |
| 累 计 |  |  |  |  |
|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不超过300字。**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合同台账、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 |
|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

**说明：**

**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

**近三年经济效益表和应用证明中,2020自然年可统一填写当年上半年度数据，并在《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里作出说明。**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应按上述要求填报当年度的销售额，而不是当年度减上一年度的差额。**填报时，应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填报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金额）。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对应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利润）；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提名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视为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专利的有效状态不作限定，失效的专利亦可作为主要知识产权，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提名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可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 名 | 1 | 国 籍 |  |
| 江苏省通信学会会员 | □是 □否 | 会员证号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该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
| 曾获江苏信息通信行业科技奖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江苏信息通信行业科技奖奖励的获奖年度、等级、项目名称等内容）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江苏省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相关规定和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法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可加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排 名 | 1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江苏省通信学会团体会员 | □是 □否 | 团体会员证书号 |  |
| 通讯地址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对该项目的贡献： |
| **不超过600字。**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江苏省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的相关规定和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九、附件**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

不超过3件，指“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所列前3项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等提交证书扫描件。每个知识产权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提交证书复印件。每个知识产权1页，不超过3页。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相关项目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2018年1月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复印件的盖章页，限1页。

3．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1）

指“五、1 推广应用情况” 所列主要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按“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的单位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至少应有1份应用证明，明确写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实施应用的起始时间在2018年1月1日以前。

**应用证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包含经济效益的加盖财务专用章。**

电子版：提交扫描件，每份证明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15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2）

**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5．其他证明

**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核心知识产权（“六、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电子版不超过3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附表1

**应用证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应用单位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经济效益（万元） |
| 自 然 年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新增税收 |
| 2018年 |  |  |
| 2019年 |  |  |
| 2020年 |  |  |
| 累 计 |  |  |
|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
| 具体应用情况： |
| 应用单位盖章（法人章）年 月 日 |

注：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附表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